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李欣蓓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5  
電子信箱：052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0889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80000A\_115008899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(以下簡稱該部)辦理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推廣活動實施計畫－音樂團隊經營與管理講座」案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1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13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為擴大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賽後推廣系列活動，以提升國內第一線教師專業能力，規劃邀請來自日本、美國及本國專家學者辦理音樂團隊經營與管理講座，並由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旨揭講座共辦理8場次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5年6月29日(星期一)及30日(星期二)；各梯次時間、課程資訊及地點請見附件。
  - (二)活動地點：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(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1號)。
  - (三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5點止。

電子文  
文騎

3



(四)報名資格及方式：

- 1、錄取順序：藝術才能班(音樂)教師優先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音樂正式教師次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(代課)教師第3順位。
- 2、活動全程免費，可依實際需求參與課程，各單元全程參與者，將核予研習時數1.5小時，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四、本市所屬學校符合前開資格並經學校指派參加者，本府同意核予公假登記，私立學校建議惠予參與者公假，所遺課務均請學校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隨文檢附114學年度音樂團隊經營與管理講座資訊一覽表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國高中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